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同時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召集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方式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依章程規定選舉董事。
本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刊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應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

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明確，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人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訂定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對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公司章程所定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累積投票制度選任。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需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之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訂定檢舉辦法；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製作會議記錄與保存。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需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一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需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對外統一由指定發言人發言，其餘管理階層與員工應保守公司財務業務機密之責任，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架設網站提供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編製準則揭露年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本守則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修正